

防疫補償申請指南



防疫補償申請對象

可申請防疫補償每日 1,000 元



居家**檢疫**者
居家**隔離**者



集中**檢疫**者
集中**隔離**者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
的受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

一、防疫補償申請對象

防疫補償申請對象

可申請防疫補償每日 1,000 元



居家檢疫者
居家隔離者



集中檢疫者
集中隔離者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
的受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

1. 居家檢疫/隔離者

2. 集中檢疫/隔離者

3.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
受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

二、防疫補償方式



1. 不管是受隔離或檢疫者或及其照顧者，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1,000元。
2. 實際領取日數，原則依隔離或檢疫通知單上日期，且必須扣除雇主支領薪資日數。

舉例說明：

如國定假日、週六、週日是勞基法規定的休息日或例假，雇主依法會給薪，不算請假，因此必須扣除。

三、申請資格

1. 國人 2. 持居留證明文件者 3. 必要出國者

國人或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得請領防疫補償，**無居留證者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係指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入境後申請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期間和檢疫期間重疊者，得視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

「必要出國」態樣修正如下：

- (一) 因公出差。
- (二) 出國奔喪。
- (三) 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
- (四) 經醫療專業認定之必要出國就醫。

四、防疫申請條件

(照顧者)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
受隔離或檢疫者



必須為在職者
請無薪假或無法從事工作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 1.受隔離檢疫者:自**109年3月23日**起開放受理申請。
- 2.照顧者:自**109年3月31日**起開放受理申請。

民眾可線上、紙本郵寄或臨櫃等方式提出申請。

申辦網址：<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2年內申請**。

【重要】為避免不必要之群聚與接觸，請民眾儘量使用本部防疫補償系統（網址：<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提出申請。如果用紙本申請，請將資料郵寄至結束隔離或檢疫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六、要準備什麼資料呢??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

- 1.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檢疫通知書或數位居家隔離證明書。
- 2. 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3. 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 4. 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點我下載](#)）
- 5. 無工作或未成年者，本人無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補助之切結書。（[點我下載](#)）

六、要準備什麼資料呢??



- 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1)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受隔離或檢疫者若為**未成年人**，則檢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點我下載](#)）
- (3) **110年4月8日**後出境，返國後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檢附**必要出國之相關文件、資料**。
- (4) 國外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始得視為有效之證明文件。

六、要準備什麼資料呢??



(二)照顧者：

- 1. 受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 / 檢疫通知書或數位居家隔離證明書**。（其他說明同上）
- 2. 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3. 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點我下載](#)）
- 4. 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點我下載](#)）
- 5. 照顧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者**，檢附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

六、要準備什麼資料呢??



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1)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照顧者若為未成年人，則檢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點我下載](#))
- (3) 照顧者**親屬關係切結書**。([點我下載](#))
- (4) 受照顧者因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檢附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許可函影本及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之證明或切結書。

六、要準備什麼資料呢??



- (5) 110年4月08日後出境，返國後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檢附必要出國之相關文件、資料。
- (6) 受照顧者為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檢附就學相關證明(如註冊收據等)。
- (7) 受照顧者為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8) 倘為國外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始得視為有效之證明文件。

更多常見問題可以連結以下網址查詢



更多常見問題可連結以下網址查詢

<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4888-52926-205.html>

<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4888-52926-205.html>



請多利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可撥免費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
(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

<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線上申辦系統申請)